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8月9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8月4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2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0日开展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1年8月4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7,529.40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70,774,705.98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01063855%。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	000662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是	否	否
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837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是	是

注：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西部证券网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府银行、北京农商行、天津农商行、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051）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天府银行、北京农商行、天津农商行、上海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96869

网站：https://www.tf.cn/tfyh/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98；400-66-96198

网站：www.bjrcb.com

（4）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155

网站：www.trcbank.com.cn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

网站：http://www.src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七个封闭期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本次第七个开放期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关于调整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福中短债A	招商鑫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74	008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8月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1年6月4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自2021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1年8月9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关于恢复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8月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1年7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7月27日起暂停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1000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尹晓红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5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尹晓红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基金经理尹晓红休产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姚爽继续管理。2021年8月5日，姚爽离任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21年7月27日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侯杰担任基金经理，2021年8月5日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蔡振担任基金经理。本公司决定，尹晓红休产假期间，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蔡振继续管理，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侯杰继续管理。基金经理尹晓红拟于2021年9月30日回岗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好买基金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503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4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好买基金网站：www.ehowbuy.com

2、好买基金客服电话：400-700-9665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A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63	012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3.除本招募说明书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 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0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有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